公司代码:600007　　公司简称:中国国贸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185,261,337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7,282,5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08,010,78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8%。

如在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国贸	股票代码	6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峰	骆洋喆、章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电话	010-65052288	010-65052288	
电子信箱	dongmi@cwtc.com	dongmi@cwtc.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写字楼、商城、公寓等投资性物业的出租和管理以及酒店经营等。

公司除所拥有的酒店委托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格里拉”)进行管理和经营外,其他主营业务均由公司自行管理和经营。

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房地产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写字楼、商城、公寓等投资性物业的出租和管理以及酒店的经营;公司的经营规模、硬件设施、管理和服务、市场地位等,在业内一直处于领先水平。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912,067,946	3,953,761,873	-1.05%	3,442,276,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2,389,074	1,259,201,327	0.25%	1,115,870,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7,810,149	1,250,054,403	-0.18%	1,007,837,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295,378	1,918,660,921	-6.38%	1,824,331,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25	0.25%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25	0.25%	1.1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53,080,107	9,700,158,327	-0.49%	9,145,452,568
总资产	12,324,321,965	12,881,135,035	-4.32%	12,827,290,298

(二)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82,378,453	982,915,068	985,155,123	961,619,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556,539	350,980,684	331,073,137	243,778,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734,808	338,876,305	331,958,992	241,240,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64,309	401,458,785	552,125,647	301,746,6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812,360,241	80.65%	0	无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4组合	未知	22,500,000	2.23%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4,085,203	1.40%	未知	未知
顾青	未知	11,246,900	1.12%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9,532,450	0.95%	未知	未知
易方达泰利增长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8,900,000	0.88%	未知	未知
顾国绵	未知	7,331,900	0.73%	未知	未知
徐鹏达	未知	5,166,610	0.51%	未知	未知
解荣军	未知	4,792,800	0.48%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628,400	0.36%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只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其在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一)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9国贸01	155735	2024-9-26	0(注)	2.90%

注:“19国贸01”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到期完成兑付。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决定下调“19国贸01”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2.9%;同时,发布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19国贸01”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6日)对其持有的“19国贸01”公司债券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60,000手,回售金额为60,000,000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2年9月26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9国贸01”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440,000手,债券余额为440,000,000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9国贸01”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及4.40亿元债券本金的全额兑付。

(三)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率	21.63	24.67%	下降3.03个百分点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47,810,149	1,250,054,403	-0.18%	-
EBITDA全部债务比	1.96	1.37	42.49%	主要为长期负债减少,利息费用相应降低。
利息保障倍数	32.73	24.61	33.02%	同上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3、EBITDA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不适用。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国祥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5-005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贸”)同行业客户共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福春先生自2011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李福春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李福春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中国国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女士自2007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 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郭静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郭静女士自2024年开始为中国国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振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徐振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徐振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中国国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5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3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与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5-004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公司独立性亦未受到影响。

一、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预计金额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交易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餐饮费	3,138,883	3,500,000	3,500,000
		支付劳务费(注)	6,413,940	7,204,377	6,734,637
		支付服务费(注)	7,770,473	7,907,412	8,309,898
		支付食品加工费、洗衣费等	5,315,704	5,503,841	5,447,733
		支付蒸汽费、热水费、电费等	7,382,121	9,217,288	7,102,583
	提供劳务	收取国贸二期销售及管理佣金(三、1)	2,827,583	3,375,969	2,544,895
		收取国贸二期维修保养费(三、1)	3,718,385	3,669,053	3,804,185
		收取国贸中心19#楼维修保养费(三、2)	178,920	178,920	178,920
		收取国贸中心19#楼销售及管理佣金(三、2)	584,076	584,076	584,076
		收取国贸中心外围维修保养费	255,674	257,202	261,704
		收取国贸西写字楼销售及管理佣金(三、3)	1,805,625	4,314,872	1,862,485
		收取国贸西写字楼维修保养费(三、3)	1,280,149	1,272,411	1,272,411
		收取“美丽田园”区域委托管理费(三、4)	1,852,321	1,852,183	1,852,183
		收取国贸一期F区域委托管理费(三、5)	382,800	983,563	692,050
		收取国贸东楼商城销售及管理佣金(三、6)	5,415,181	6,266,496	4,892,902
		收取国贸东楼商城维修保养费	2,976,183	2,970,249	3,077,079
		收取清洁及绿化费	11,258,535	13,192,440	10,877,397
		收取物业工程管理服务费(三、7)	2,507,367	2,373,276	2,455,046
		收取劳务费(注)	16,204,436	17,402,650	18,024,016
		收取保安服务费	2,457,432	2,767,212	2,858,161
		收取餐饮费	718,723	744,301	718,723
		收取信息系统维护费	2,220,572	2,446,913	2,673,824
(二)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交易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	支付库房及停车位租金	1,119,158	1,128,130	1,160,782
		支付会展公司办公区域租金(三、8)	228,245	304,327	-
		支付办公区域租金(三、9)	1,277,003	1,277,003	1,671,662
		支付公寓租金	1,442,024	1,666,850	1,039,463
本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收取库房、公寓及停车位租金	941,501	781,252	1,238,366
		收取国贸有限公司总部办公用房租金(三、10)	4,532,729	4,566,136	4,566,136
		收取中国大饭店美食店租金(三、11)	1,089,288	994,632	994,632
合计			97,296,031	108,793,034	100,395,949

注:

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有限公司”)支付的劳务费,主要是公司所属酒店接受国贸有限公司所属酒店提供劳务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公司向国贸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务费,主要是接受国贸有限公司提供公关协同等服务支付的费用以及工会行政费用;向国贸有限公司收取的劳务费,主要是向国贸有限公司提供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委托经营管理收取的劳务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贸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成立日期:1985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盛秋平

注册资金:2.4亿美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托育服务(不含幼儿园、托儿所);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歌舞娱乐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办公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诊所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操作公开透明。

1、2012年1月1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续签《二期物业中心经营管理协议》,继续由公司全面负责双方共同投资建设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二期物业中心(以下简称“二期物业中心”)的销售、推广、管理、客户服务及国贸溜冰场的经营管理,公司由于执行上述任务而发生的费用将由国贸有限公司给予补偿,并另外向国贸有限公司收取相应的佣金。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时,如果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均无异议,则本协议以一个完整公历年为有效期自动顺延。

2、2011年7月30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国贸中心19#楼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自2011年7月1日起,国贸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全面负责国贸中心19#楼(原自行车楼)的销售、推广、管理、客户服务等经营管理工作,国贸有限公司按照对公司履行本协议经营管理国贸中心19#楼所发生的实际费用进行补偿的原则,向公司支付物业管理和维修保养费,并按照一定标准支付销售佣金。该协议有效期为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时,如果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均无异议,则本协议以一个完整公历年为有效期自动顺延。

3、2008年6月6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国贸西写字楼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自2008年4月1日起,国贸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全面负责国贸西写字楼的销售、推广、管理、客户服务等经营管理工作,国贸有限公司按照对公司履行本协议经营管理国贸西写字楼所发生的实际费用进行补偿的原则,向公司支付物业管理和维修保养费,并按照一定标准支付销售佣金。该协议有效期为自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如果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均无异议,则本协议以一个完整公历年为有效期自动顺延。

4、2013年1月21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国贸一期地上二层“美丽田园”区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自2012年9月17日起,国贸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全面负责国贸一期地上二层“美丽田园”区域的销售、推广、管理、客户服务等经营管理工作,国贸有限公司按照对公司履行本协议经营管理上述区域所发生的实际费用进行补偿的原则,向公司支付管理费。该协议有效期为自2012年9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如果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均无异议,则本协议以一个完整公历年为有效期自动顺延。

5、2012年8月16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国贸一期F区地下一层区域(北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自2013年1月1日起,国贸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全面负责国贸一期F区地下一层北侧区域的销售、推广、管理、客户服务等经营管理工作,国贸有限公司按照对公司履行本协议经营管理上述区域所发生的实际费用进行补偿的原则,向公司支付物业管理和维修保养费,并按照一定标准支付销售佣金。该协议有效期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如果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均无异议,则本协议以一个完整公历年为有效期自动顺延。

6、2018年3月12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国贸东楼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国贸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国贸东楼的产权房屋委托本公司销售、推广、管理并提供客户服务,国贸有限公司承担其拥有的产权面积部分所发生的费用,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佣金。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19年3月11日止。有效期届满时,如果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均无异议,则本协议以一个完整公历年为有效期自动顺延。

7、2024年1月1日,公司之子公司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物业工程管理服务合同》,国贸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所属国贸世纪公寓项目的各建筑物以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运行、维修保养、客房报修提供物业工程管理与服务工作,国贸有限公司按包干制支付工程管理服务费,该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5年1月1日,公司之子公司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续签上述合同,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8、2022年8月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与二期物业中心签订《国贸写字楼2座办公楼租赁协议》,租用国贸写字楼2座部分办公用房,每月租金及管理费25,361元。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2024年3月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二期物业中心就上述协议签订转让协议,转让部分租区给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子公司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每月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费为4,622元,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子公司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每月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费为20,739元,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2024年9月30日,子公司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就上述租区与二期物业中心签订了提前解约协议,租赁协议于2024年9月30日终止。

9、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国贸写字楼2座办公楼租赁协议》,公司租用国贸写字楼2座部分办公用房,每月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费为106,417元。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续签上述协议,每月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费为106,417元。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国贸写字楼2座办公楼租赁协议》,公司租用国贸写字楼2座部分办公用房,每月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费为43,851元,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租赁协议》,国贸有限公司租用公司所属国贸大厦部分办公用房,每月租金及管理费为372,178元,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止。有效期届满时,如果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均无异议,则本协议以一个完整公历年为有效期自动顺延。

11、2023年4月24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租赁协议》,国贸有限公司租用国贸写字楼1座部分租区。根据协议,国贸有限公司每月租金及管理费为71,500元,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2024年4月19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续签上述协议,每月租金及管理费为71,500元,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

2023年4月24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租赁协议》,国贸有限公司租用国贸大厦部分租区,每月租金及管理费为11,386元,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2024年4月19日,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续签上述协议,每月租金及管理费为11,386元,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且关联交易的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上市公司独立性亦未受到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6日, 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3月28日, 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黄国祥先生、吴相仁先生、盛秋平先生、郭惠光女士、郎宽女士、黄小抗先生、阮忠奎先生及邢诒鈜先生共8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李朝鲜先生、张祖同先生、张学兵先生及梁伟立先生共4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8日 9 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酒店6层群贤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

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	√
3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5	审议公司董事长与副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6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程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7	中国国贸	2025/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有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25年4月24日以前将相关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4月23日-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29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65358910

传真:010-65053862

联系人:章侃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			
3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5	审议公司董事长与副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6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5-002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3月28日在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国贸大酒店6层群贤厅召开董事会会议。

黄国祥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阮忠奎董事书面委托吴相仁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张祖同独立董事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详见公司